

汽车行业

2009 年 3 月 14 日

汽车下乡实施方案出台点评:

低端轻卡受益最大

研究员: 陈亮

电 话: 025-84457777-894

E-mail: pro7973@hotmail.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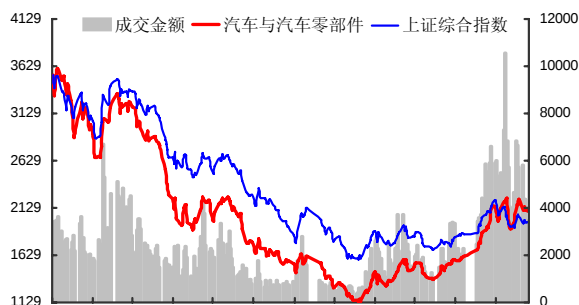
http://www.htsc.com.cn

地 址: 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行业评级

中性 (维持)

市场走势



相关研究

《2009 年 2 月汽车行业月评: 商用车销量见底, 乘用车对政策刺激反应将渐趋弱》
09/2/14

事件回顾:

3 月 14 日财政部联合其他六部委发文《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 方案中就 1 月中旬汽车产业振兴规划中提出的“汽车下乡”提出了具体实施方案, 见文后的附件。

点评:

一、 预计汽车下乡可带动轻卡和微客销量增量 40 万辆, 同时使销量结构下移

本次汽车下乡有两种方式: 一是报废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同时换购轻卡, 给予轻卡车价 10%、最高 5000 元的补贴, 同时对于报废的三轮汽车给予 2000 元补贴, 低速货车给予 3000 元补贴; 二是购买 1.3L 及以下排量微客, 给予车价 10%、最高 5000 元的补贴。汽车下乡实施时间是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且每户农民限购 (换购) 一辆, 其中对于换购轻卡要求报废车辆车主与换购车辆车主为同一农民。

按照汽车产业振兴规划中提出 50 亿元补贴额度测算, 假设平均每辆车补贴 4000 元, 则可补贴 125 万辆, 占 2008 年微客和轻卡合计销量 224 万辆的 56%。我们预计本次汽车下乡带来的轻卡和微客销售增量将在 40 万辆左右。

由于本次政策实行最高补贴 5000 元的上限, 车价 5 万元以上部分将得不到补贴, 且农村购买多为低端车型, 这将使得轻卡和微客销售结构下移。

二、 低端轻卡受益最大

轻卡下乡对报废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和购买轻卡给予双重补贴,且轻卡的生产资料属性更强,比微客更实用;我们判断低端轻卡将是这次汽车下乡的最大受益者。以报废三轮汽车换购车价3万元的轻卡为例,农民可享受补贴5000元(其中报废补贴2000元),为轻卡车价的17%,补贴额较大。目前我国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的年销量在200万辆左右,保有量在2000万辆左右;假设每年报废车占行业销量的5%,则年报废量在100万辆左右;保守估计报废后将有一半农民换购轻卡,则换购轻卡将会超过50万辆,其中带来的轻卡销售增量将超过30万辆。

从轻卡厂商来看,低端轻卡福田、江淮和东风受益程度较大;相应的上市公司为福田汽车、江淮汽车和东风汽车。

微客方面,上汽通用五菱、重庆长安已经占据行业70%以上的市场份额,将会受益较大,相应的上市公司为上海汽车、长安汽车。

结合轻卡/微客对相关上市公司利润的贡献度,我们认为受益程度从大到小为:东风汽车、福田汽车、长安汽车、江淮汽车和上海汽车。考虑到目前公司估值水平,我们推荐东风汽车和长安汽车。

三、 2009 年汽车行业将“增量不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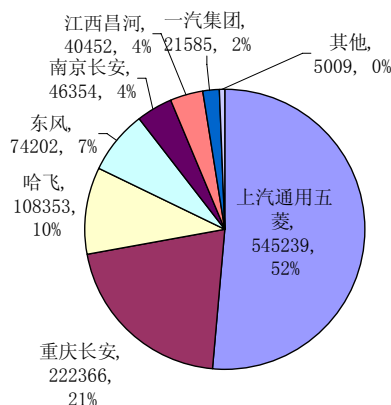
无论是1.6L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还是汽车下乡,政策带动的主要是低端车型销量。这部分汽车占汽车行业销量达70%以上,但收入占比不到50%;由于低端车型毛利较低,通常只在10%左右,两项政策受益车型的利润占比估计不到30%。政策刺激下,2009年汽车行业销量达到1000万辆应该问题不大,但行业“增量不增收”将会比较明显,维持行业“中性”评级。

图表 1 “汽车下乡”相关车型价格和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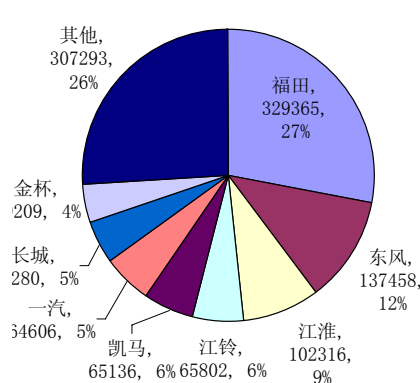
	价格	2007 年销量	2008 年销量
微型客车(微客)	3~6 万元	99 万辆	106 万辆
轻型载货车(轻卡)	2.5~6 万元	112 万辆	118 万辆
三轮汽车	1~1.5 万元	170 万辆	158 万辆
低速货车	1.5~2.5 万元	45 万辆	42 万辆

数据来源:CAAM、华泰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2008 年微客厂商市场份额



图表 3 2008 年轻卡厂商销量



数据来源：CAAM

图表 4 “汽车下乡”相关车型



图片来源：相关车企公司网站

附：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及国务院第51次常务会议关于摩托车归入汽车下乡补贴渠道的决定，现制定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如下：

一、政策目标

实施汽车摩托车下乡的宗旨是，提高农民购买能力，加快农村消费升级，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汽车摩托车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实现汽车摩托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内外需协调发展。

二、政策内容

（一）补贴行为及对象。

1、2009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农民将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并换购轻型载货车（以下简称“换购轻型载货车”）。享受补贴的轻型载货车每户限购一辆。报废车辆车主与新购车辆车主为同一农民。

2、2009年3月1日至12月31日，农民购买1.3升及以下排量微型客车。享受补贴的微型客车每户限购一辆。

3、2009年2月1日至2013年1月31日，农民购买摩托车。享受补贴的摩托车每户限购两辆。

三轮汽车指原三轮农用车；低速货车指原四轮农用车；本方案所称的轻型载货车指总质量大于1.8吨但不超过6吨、至少四个车轮且用于载货的机动车辆；本方案所称的微型客车指发动机排量在1.3升及以下、至少四个车轮且用于载客的机动车辆（不含轿车）。

（二）补贴产品及企业的确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列明的符合上述条件且经过国家强制性认证的轻型载货车、微型客车以及摩托车，均可作为补贴车型；生产上述产品并且同意对产品质量、经销网点、售后服务、价格、销售统计和政策宣传等工作进行承诺并签订责任书的企业，可以参与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生产和销售。

换购轻型载货车，需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车主应当提供必备的要件，将报废的车辆交售给依法设立的汽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三）补贴比例及金额。

1、对将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并换购轻型载货车的，按换购轻型载货车销售价格10%给予补贴，换购轻型载货车单价5万元以上的，实行定额补贴，每辆补贴5000元。同时，对报废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实行定额补贴。报废三轮汽车每辆给予补贴2000元，报废低速货车每辆给予补贴3000元。

2、对购买微型客车，按销售价格10%给予补贴，购买微型客车单价5万元以上的，实行定额补贴，每辆补贴5000元。

3、对购买摩托车，按销售价格13%给予补贴，购买摩托车单价5000元以上的，实行定额补贴，每辆补贴650元。

（四）补贴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中央财政负担80%，省级财政负担20%。

新疆、内蒙古、宁夏、西藏、广西等5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以及国家确定的“5·12汶川地震”51个重灾县，地方财政应负担的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上述地区可根据财力情况，加大对汽车、摩托车下乡的补贴力度。

（五）补贴资金申报。

将三轮汽车或低速货车报废并换购轻型载货车的农民，向户口所在地乡镇财政部门申报补贴资金，申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已报废车辆的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购买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购买人储蓄存折（可以用粮食直补专用存折）。

购买微型客车、摩托车的农民，向户口所在地乡镇财政部门申报补贴资金，申报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销售发票，购买人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购买人储蓄存折（可以用粮食直补专用存折）。

乡镇财政部门审核补贴时，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核查随车附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型号”项第一位数字为“1”或“3”或“5”、“总质量

(kg)”项大于1800kg但不超过6000kg的,确认为轻型货车;“车辆型号”项为第一位数字为“6”、“排量和功率(ml/kw)”项中排量不超过1300ml的,确认为微型客车。

(六) 补贴资金审核拨付。

补贴资金实行“乡级审核、乡级兑付”或“乡级审核、县级兑付”。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尽量采取“乡级审核、乡级兑付”方式,乡镇财政部门对农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符合补贴要求的,应当在购买人提出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购买人储蓄存折账户;不符合补贴要求的,应在购买人申报时立即告知当事人。采取“乡级审核、县级兑付”方式的,乡镇财政部门对农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符合补贴要求的,报送县级财政部门;不符合补贴要求的,应在购买人申报时立即告知当事人;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购买人提出申请的1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购买人储蓄存折账户。

中央财政应负担的补贴资金实行“事先预拨、事后清算”。根据测算的各省补贴资金规模,财政部将中央财政应负担的补贴资金按80%的比例预拨到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拨付的补贴资金后,落实地方应负担的补贴资金,在15个工作日内下达补贴资金预算,根据预算及时将不少于50%的补贴资金拨付,其余补贴资金按需求进度拨付。补贴资金通过汽车摩托车下乡补贴信息系统进行审核,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拨款。

每年4月底前,省级财政部门核实汇总本地区上年度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财政部审核清算。

(七) 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汽车摩托车价格监管,参与汽车摩托车下乡联合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对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及企业准入严格管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为享受补贴的车辆办理牌证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按规定严格办理登记。商务部门要加强对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防止虚假开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等行为,规范和完善汽车回收拆解网点建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加强对汽车摩托车销售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质检部门要对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和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严格执行“三包”有关规定,加强缺陷产品召回工作。

享受财政补贴的汽车摩托车下乡产品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期同类产品价格。享受财政补贴的汽车两年内不得过户。

地方各级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工商、质检等部门要协作配合,加强对补贴资金、车辆报废、购买、转让过户以及市场秩序、价格、产品质量等的管理与监督检查,防止骗取财政补贴资金行为的发生,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拖延兑付时间。

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组织实施工作要求

实施汽车摩托车下乡是促进消费拉动内需,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项重要决策,是促进汽车工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一项重要的惠农强农工程。各地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要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增进部门协作,建立工作责任机制,责任落实到人,把实施工作抓

细抓实，统筹协调好各个环节。要根据本地区实际制订具体操作办法，指导基层有序开展各项工作。要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并督促将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农民手中。要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及时改进相关工作。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农民家喻户晓，要经常深入基层调研，了解实施情况，及时总结提出完善政策建议，把好事办好，全面落实到实处。

华泰证券行业投资价值等级评判标准

- 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的行业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增持: 超越大盘;

中性: 基本与大盘持平;

减持: 明显弱于大盘。

华泰证券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等级评判标准

- 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的公司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的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15%以上;

推荐: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5% ~ 15%;

观望: 市场表现在-5% ~ +5%之间波动;

卖出: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5%以下。

免责条款: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 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我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 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投资银行业务服务。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 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或引用。